

合同编号: ZCBN-榆栉-2015-01160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
质量自动站仪器采购货物项目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立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立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5688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税金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27520.00 元；

2、乙方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341280.00 元。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3、产品的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调换或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设备维修。

5、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安装和培训工作。

七、采购清单。（后附附件 1）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验收

（一）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且正常使用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承诺、本合同约定以及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3、产品的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调换或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设备维修。

5、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安装和培训工作。

七、采购清单。（后附附件 1）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验收

（一）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且正常使用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承诺、本合同约定以及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合格证。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 合同传真件或回传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纪伟力

地址(住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兴达路环保
大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陕西立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99
号 3 号楼 1 单元 10 楼 1003 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 72240078801000000330

电话: 13201690288

传真: /

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后附采购清单

陕西立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	48i 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	台	2	112400.00	224800.00
2	PM2.5 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Q 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台	2	172000.00	34400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568800.00 元)									
备注：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